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裕泉國際與香港金源及金源信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裕泉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而香港金源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香港金源的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港幣20,000,000元。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所列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認購未必進行。股份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2006年6月28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6年7月3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就股份認購協議及裕泉國際向香港金源提供股東貸款而進行的規模測試計算方法的百分比率介乎5%至25%。根據第21.13條規定，該等交易不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屬投資公司，故須予披露交易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6年5月22日刊發之公佈。本公佈所述之投資涉及的銅礦與2006年5月22日本公司公佈所述者相同。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06年6月3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泉國際乃本公司專為投資於香港金源(作為認講者)而設立之特設公司；

(b) 香港金源，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擁有金源信陽的33.33%投資權益；

(c) 金源信陽，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

(d) 劉義先生，作為香港金源的現有唯一股東；及

(e) 劉義先生，作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擔保人(見下文「認購新股份」一節第四段)。

認購新股份

於2006年6月30日，裕泉國際與香港金源、金源信陽及劉義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裕泉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而香港金源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香港金源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港幣20,000,000元。裕泉國際已於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時(即2006年6月30日)向香港金源支付按金港幣1,500,000元。若本公司未能完成認購，則該筆按金不獲退回。按金屬商業安排，作為吸引香港金源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獎勵金。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按金將用作支付香港金源在銅礦採銅所作出的開業開支。認購價餘額港幣18,500,0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完成時，裕泉國際將向香港金源提供港幣1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不計利息，並無抵押，須於三年後償還。提供股東貸款本身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或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披露責任。

香港金源的已發行股本現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將包括(i) 4,285,000股普通A股；及(ii) 1,915,000股無投票權B股(除並不附有投票權外，其他方面與普通A股相同，但可收取香港金源11.82%的股息)。4,285,000股普通A股相當於香港金源全部投票權的29.99%。認購股份(4,285,000股普通A股及1,915,000股無投票權B股)相當於香港金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8.27%。除股份認購協議、就改變香港金源股份權利而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以及香港金源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外，再無簽訂其他有關改變香港金源股份權利之文件。

劉義先生及香港金源向裕泉國際保證：

(1) 劉義先生及香港金源促使金源信陽每年作出不少於可分派溢利30%的分派；

(2) 首次股息分派將於金源信陽錄得可分派溢利之首個財政年度的7個月內支付；及

(3) 香港金源動用認購價及裕泉國際股東貸款以增持金源信陽股本的權益後，將持有不少於77.78%的金源信陽股本。

完成後，香港金源將動用認購價及裕泉國際股東貸款之總額增持金源信陽股本，從33.33%增加至77.78%。劉義先生不會按比例向香港金源作出任何股東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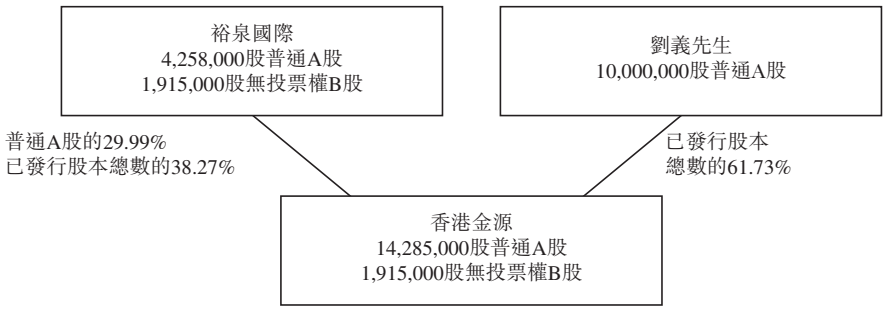

認購價

認購價為港幣20,000,000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與香港金源根據中國業內專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就銅礦之礦藏所刊發之報告、銅礦之市價、董事之實地考察及香港金源之管理賬目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亦為考慮上述因素後的商業磋商成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所需資金將以內部資源(即當時可動用的現金)及／或可能對外集資(例如本公司借款或發行新股)支付。確切的融資方案視乎完成時的情況而定，例如當時利率及本公司股份市價等。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有任何具體計劃或融資方法。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融資安排及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取得融資並非完成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倘若本公司發行新股，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公佈規定。

按本公司2005年度年報所載，於2005年12月31日的銀行現金約為港幣61,000元。自此，本公司自配售(按本公司於2005年12月7日的公佈所述)取得所得款項淨額港幣34,000,000元，擬用作償還(i)保證金貸款(港幣18,000,000元)及(ii)投資及營運資金(港幣16,000,000元)，及自配售(按本公司於2006年5月4日的公佈所述)取得約港幣28,130,000元，擬用作投資(港幣22,500,000元)及一般營運資金(港幣5,630,000元)。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i)本公司滿意本公司及獨立專家(如有需要)對金源信陽及香港金源的詳盡審查結果；(ii)香港金源及金源信陽均為有效存續的公司，並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且不涉及重大訴訟／負債；(iii)本公司滿意獨立律師對金源信陽的設立、營運和物業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iv)本公司滿意獨立專家的估值報告，確認金源信陽的可供生產的銅礦儲備不少於100,000噸；(v)金源信陽擁有銅礦的合法採礦權；(vi)本公司及裕泉國際向股東及／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如有)；及(vii) 由香港金源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a)將劉義先生所持的現有10,000,000股股份列為普通A股；(b)香港金源設立及發行4,285,000股普通A股及1,915,000股無投票權B股；及(c)香港金源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完成認購

完成將於達成認購條件後2006年11月6日前或本公司與香港金源、金源信陽及劉義先生協定的其他日期或地點進行。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所列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認購未必進行。股份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劉義先生、香港金源及金源信陽資料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劉義先生、金源信陽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劉義先生及金源信陽於過去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現時，香港金源由劉義先生全資擁有，而金源信陽的股本則由香港金源及金源信陽夥伴分別持有33.33%及66.67%。

香港金源乃專為投資於金源信陽而成立之特設公司，而除持有金源信陽投資外，不會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金源信陽為於中國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銅礦、其他金屬及相關產品之企業。

金源信陽經營銅礦。銅礦位於河南省信陽市獅河區坡樹洼銅礦，面積約10平方公里。銅礦尚未投入營運。

根據香港金源於200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香港金源的資產淨值為港幣10,000,000元。

進行認購的理由

本集團認為投資香港金源及金源信陽將為本集團參與不斷增長的中國內地銅礦業的投資良機，同時亦可加強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認購後，本公司未來的收益基礎將會擴大(倘若能收取股息)。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和中國內地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對香港金源的投資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將於損益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而香港金源將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僅控制香港金源29.99%投票權，故投資並不違反上市規則第21.04(3)(a)條規定。根據該條，本公司本身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取得相關投資的法律、實際或管理控制權，亦不得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機構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為觸發全面強制收購的百分率水平)投票權。由於本公司所持的香港金源投資並不超過本公司作出投資當時的資產淨值20%，故此認購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則本集團將就該事宜的新發展另行發出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2006年6月28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06年7月3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裕泉國際」指 裕泉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
「銅礦」	指	金源信陽所經營位於河南省信陽市獅河區的坡樹洼銅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源」	指	香港金源銅礦采選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源信陽」	指	金源(信陽)銅礦採選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金源信陽夥伴」	指	湖南省桃林鉛鋅礦採掘工程大隊，一家從事開採活動的中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金源信陽股本66.67%的持有人；
「股份」	指	香港金源股份，包括普通A股及無投票權B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裕泉國際、香港金源、金源信陽與劉義先生於2006年6月30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裕泉國際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認購香港金源4,285,000股普通A股及1,915,000股無投票權B股；
「認購價」	指	認購該等認購股份的代價港幣20,000,000元；
「認購股份」	指	按「認購」一節所述將向裕泉國際發行的香港金源新股份；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2006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淶先生(主席)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